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 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2023年7月28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7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重工EB，债券代码：117209，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于2024年1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0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10,242,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从62.18%减少至61.65%。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3月21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48,20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本次被动从61.65%减少至59.15%。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

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43,755,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本次被动从 59.15%减少至 56.89%。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19,8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本次被动从 56.89%减少至 55.86%。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完成换股 8,316,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至此，重工装备集团“23 重工 EB”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完毕，证券数量余额为 0 张，共累计完成换股 130,353,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5%，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近期，重工装备集团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剩余标的股票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并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 99,646,197 股，占大连重工总股本的 5.16%，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名下。本次换股情况如下：

## 1. 本次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重工装备集团	“23 重工 EB”换股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242,084	0.53
		2025 年 3 月 21 日	48,206,960	2.50
		2025 年 3 月 24 日	43,755,787	2.27
		2025 年 3 月 25 日	19,832,400	1.03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8,316,572	0.43
合计			130,353,803	6.75

## 2. 本次换股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工装备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200,880,758	62.18	1,070,526,955	5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880,758	62.18	1,070,526,955	5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重工装备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换股完成后，重工装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0,526,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3%。本次换股不影响重工装备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换股后，重工装备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的股份尚余 99,646,197 股，后续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

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 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3. 重工装备集团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证券持有信息。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 日